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兴发展”）持有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48,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9%），诚兴发展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近日收到诚兴发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诚兴发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诚兴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740,000	3.00%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017年11月8日至 2018年5月7日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诚兴发展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诚兴发展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诚兴发展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诚兴发展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